

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福利互助辦法

112 年 10 月 3 日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增進會員福祉，促使會員團結，保障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會會員、贊助會員及顧問。

三、福利互助項目及標準：

（一）祝賀金

1、退休祝賀：入會並繳費達 5 年以上，且退休時為有效會員者，致贈祝賀金新臺幣(以下同)600 元，達 10 年以上者致贈祝賀金 1,000 元。

2、生育祝賀：入會滿 1 年，每胎祝賀金 600 元。

3、結婚祝賀：入會滿 1 年，祝賀金 1,000 元。

（二）慰問金

1、傷病慰問：連續入會並繳費達 3 年，因同一傷病住院達 3 天以上，發給慰問金 1,000 元，如達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或失能者發給慰問金 2,000 元。

2、身故慰問：發給慰問金 2,100 元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為確保福利互助事項之經費來源之安定性，應成立基金專戶儲存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